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市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缺席者：

張人龍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鮑磊議員，O.B.E.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1989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	10/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令.....	13/89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條例（修訂附表）令.....	14/89
電信（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令	
1989 年電信（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 （費用）（修訂）令.....	15/89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1988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16/89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1989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公告.....	17/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6)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區域市政局收支預算
- (47) 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年報
- (48)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市政局收支預算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防止工業污染法例

一、 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對違反防止工業污染法例的人士判處罰款外，政府目前有否為工業界人士提供直接技術援助，使他們得以遵守此等法例所規定的標準？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與其他市民一樣，工業界人士亦有責任遵守管制污染的法例。政府和本局已盡力確保，這些法例的內容及實施情況，一定向工業界進行適當的諮詢。環境保護署既然負責執行這些法例，倘又由該署直接協助製造污染的人士，便不能妥善地執行法例，這樣也會減低製造污染的人士本身應負的責任。因此，當局是透過其他形式向工業界人士提供協助。這些包括第一，編撰小冊子，解釋管制污染的法例及指導如何遵守法例，簡略介紹可往何處尋求技術協助。第二，政府按年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撥給一筆補助金。該筆補助金，部分給予生產力促進局屬下的環境管理部。環境管理部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管制空氣污染的顧問服務和污染管制裝置的設計及製造、污水處理、噪音管制，以及固體廢物管理。一九八八年內，該局為 193 項工程提供協助。

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強調，經營一項工業，需要財務、員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努力和專業知識，污染管制亦是其中一環。因此，維持自己的工業運作良好，基本責任是在工業界人士身上。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目前負責執行污染管制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鑑於其他部門例如勞工處及消防處，均在有關範圍內對業內可能違法人士提供意見及援助而無損於該等部門執行法例的職權，為何環境保護署直接協助工業污染者解決技術難題被視為有損其本身執行條例的職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關乎廉政專員公署極力提倡的一個普遍原則：即執法部門不應直接向可能需要遵奉該等法例的人士提供技術意見及援助。但對養豬行業人士而言，這項原則在某一程度上亦有商榷餘地，因為他們並無生產力促進局類似的組織協助，很難獲得適當的意見。工業界人士所尋求的意見，一般關乎設計與技術方面的事項，廠家在遵行此類專業意見時，萬一不能符合標準，便可動輒歸咎於向他提供意見的人士，並認為法律與標準均不應加諸其身上。所以我認為倘若環境保護署牽涉其中，是極為不智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經營工業的廠號超過 50000 間，其中大部份屬中小型，故處理污染問題的實際知識甚少；所以，政府是否應負起中央統籌責任，確保此等工業家獲得適當知識和足夠服務？主席先生，照我個人想法，雖則生產力促進局提供了 160 多宗援助，但就本港工業經營廠號的龐大數字而言，表現並未算突出。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本港工業經營廠號確實很多，但只有小部份產生煙霧或污水，因而造成污染問題。以大部份情況而言，這根本不是奉守複雜法例的問題，而是把排污渠敷設在正確地點的問題：這是市民的普通責任。主席先生，水污染管制法例逐步實施後，我相信工業界會需要更多的援助，但我認為此等援助應由工業界的協會或向工業界提供協助的若干政府部門提供。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外，還有幾多間從事污染管制事宜的顧問公司？而它們的專業標準有否經環境保護署審核？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環境保護署聘請，向政府提供污染管制方面意見的有規模的顧問公司，為數約 20 間。此外，本港亦有為數不少而規模較小的顧問公司，可妥善處理小型的工程。正如我剛才答覆麥理覺議員所說，此類工程許多都是相當簡單的。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以港元計，政府每年撥款若干資助生產力促進局屬下的環境管理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上確有政府資助生產力促進局的數字，然而我尚未將其折算為政府財政預算的百分率。鑑於政府財政預算數字之龐大，此百分率實屬微不足道。據我所知，生產力促進局本身每年財政預算數字約 880 萬元，其中 5.4% 撥予其轄下的環境管理部。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政府本身顯然極之關注處理化學廢料等問題，同時亦斥巨資興建化學廢料處理廠，政府是否同意以廣義來說，政府確須負起保護環境的中央統籌責任，包括工業污染問題；故此理應在制訂政策和程序方面，擔當比目前更大的角色？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對這個問題所了解，我的答覆是：我可以肯定地證實，政府對污染的各個層面都極為關注，對於釐訂政策方面顯然尤為關切。可是，我恐怕對這個問題有所誤解，因為這個問題我聽來似乎絕不是個問題。不知麥理覺議員可否重申他的問題？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可否重申你的問題？我希望不要把這項問答拖得太長，可否只簡略地重覆一遍？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好的，也許我可以把問題略改一下。

主席（譯文）：請不要發問新問題，只須把剛才的問題扼要地覆述一遍。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認為本身對保護環境有中央統籌而又直接的責任？既然政府早已在各方面花耗巨資，包括在青衣島設置化學廢料處理廠等等，它實肩負重任確保能掌握污染管制政策和程序的釐訂。對不起，這個問題聽來和剛才的一樣！（眾笑）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謝謝你提出這麼扼要的問題。（眾笑）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最易的答覆是「是的」。（眾笑）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田北俊議員提出補充問題所獲的口頭答覆，地政工務司可否證實：鑑於廉政公署的勸諭，消防處為執行規例所從事工作，即提供技術協助及意見，其實是違法的？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此問題我無法答覆是與否。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會否承認：生產力促進局曾就動物廢料處理作過一項示範計劃，故在動物廢料處理方面實擔當一角色？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對此事一無所知，我仍樂意承認此屬事實。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八年內，本港有幾多間工廠根據各種防止污染條例受到檢控和罰款？當局有否向這些廠家提供意見，俾可知悉從何處可取得所需的技術援助？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並無廠家遭受檢控；主席先生，但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則共有 210 宗檢控個案，其中 172 宗為工廠。我雖不能肯定是否所有被檢控的人士皆獲通知往那裏尋求技術指導，可是據我所知，我們通常所給的意見，是把所有出現污染問題的廠家，轉介於適當的專業團體或協會，此類機構均備有適當顧問公司的名單，以協助違例的工廠。

油站地點和分佈

二、潘志輝議員問：鑑於曾有貨車因交通意外碰撞後，失去控制，撞向油站，引至爆炸和火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當局在決定油站地點時，是根據什麼準則決定？現有多少油站設於商業、住宅或商住樓宇的樓下或在他們鄰近？其分佈情形如何？此等油站一旦發生意外，引至爆炸大火時，如何確保樓上居民或職工的安全？除上述汽車油站外，船艇入油站的分佈又怎樣？以什麼準則決定設立的地點？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事件是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在黃竹坑發生。據悉當時曾發生火警，幸而沒有引起爆炸。

這項問題分為六個部分，我會以稍為不同的次序逐一答覆。關於加油站的地點，是由屋宇地政署署長或城市設計委員會在考慮過種種因素後作出決定，例如需求情況、土地相配用途、交通工程和交通安全問題，以及環境和防火安全方面等因素。由於每區的情況各有不同，這些準則並非一成不變；當局對每個地點都十分審慎考慮，並會顧及上述種種因素。

至於船艇入油站的地點，亦須顧及同類因素。在這方面，屋宇地政署署長或城市設計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計有地點特色、船艇流量、水質所受影響和防火安全問題等。船艇入油站設於海旁，大部分位於港島和西貢區。

設於大廈地下的持牌加油站有 16 個，設於大廈二樓的則有一個。在這些油站中，有五個設於商業大廈內、三個在工業大廈內、五個在住宅大廈內，另有四個則在停車場大廈內。此外，還有 30 個獨立的油站，設於上述各類大廈的旁邊。

設於大廈地下的加油站，必須遵守消防處處長的一般規定。這套規定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其中包括儲油缸須埋藏地底，並以一層幼沙和一層幼細的混凝土密封，而油缸車出油和喉管入油的地方，亦須離開加油站外圍至少 4.5 米。此外，消防處處長亦訂定附加的規定，以確保大廈樓上的居民或職工的安全。這些規定包括要求該加油站與整座大廈的其他部分完全隔離，以確保大廈的建築結構可以有四小時的抗火時限。此外，加油站及樓上各單位還須加設消防設施，如消防花灑及水簾系統等；樓上各單位的走火通道，亦須遠離加油站。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就保安司的答案提出兩項問題。第一項問題是，雖然答案第二段提及當局決定設立油站時會考慮到安全的問題，同時很幸運，上次黃竹坑油站意外並沒有發生爆炸，但意外始終是意外，相信沒有人可以百份之一百保證不會再有意外或火警引致油缸爆炸的可能性。所以政府會否考慮，不再批准油站設在民居或者商業樓宇的樓下，以確保市民的安全？第二項問題是，當局有否安排一些基本的課程或講座，指導油站的員工應付油站的突發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份答覆是：一般來說，消防處處長認為不宜在地下設油站，特別是住宅樓宇的地下設油站；理由顯而易見，因晚上住客入睡，遇事時容易發生危險。至於政府會否再發地下油站的新牌照，則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及油站所在而定。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二部份，我並未察覺現時有任何專為油站員工而設的課程。

鄭德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設立油站的地點準則訂於何時？未訂定這些準則前，已興建的油站有多少個，政府何時才可以將這些不合規格的油站全部遷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些準則訂於何時，因此未能回答問題的第二部份。主席先生，至於第三部份，我並未發覺現時有不合規格的油站。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如所提的為簡單的單一問題，有關官員將會易於作答。

陳英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所答第三段提及設置船艇油站要考慮的因素。除這些因素外，政府選擇在筲箕灣鯉景灣對開海旁設置船艇油站時，可否一併考慮此舉對居住環境及樓宇產值所造成的影響，而將油站遷離這類環境優美的住宅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肯定自己是否作答的最佳人選。不過，我相信政府在選擇船艇油站的地點時，可能已深思熟慮，詳細考慮過這些因素。同時，在選定油站所在地後，更會發出公告，市民如有不滿，應可陳明理由、提出抗議。也許，我要請問地政工務司是否須要加以補充？

主席（譯文）：地政工務司可否加以補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能確定保安司所說屬實，但必須提出一點，香港地狹人稠，可供選擇設置油站的理想地點並不多，因此雖然我很樂意再次審查鯉景灣的情況，試看可否採取一些較安全的措施，但我仍須提醒各位，這些問題很難盡促解決。

汽車渡輪服務

三、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汽車渡輪服務所能應付的最高載車量；過去三年，使用汽車渡輪服務的車輛佔上述最高載車量的百分率；以及政府是否打算確保汽車渡輪能提供更有用的服務，以緩和目前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目前有 17 艘汽車渡輪，行走三條渡海航線，共可運載 870 架車輛，在繁忙時間，每小時的雙程載車量超過 2200 架。

現有載車量的平均使用率，過去三年已逐步上升：一九八六年超過 60%；一九八七年超過 70%，去年約為 85%。實際比率視乎一日某些時間及來往方向而有所不同。在早上繁忙時間，前往香港的渡輪通常都載滿車輛，同樣地，在黃昏繁忙時間往九龍的渡輪亦會滿載。在這些時間，上述航線相反方向的渡輪約有 30% 空餘載車量。在非繁忙時間，來往兩岸汽車渡輪空餘載車量僅為 15% 至 20%，因為貨車在這些時間使用率最高。非繁忙時間空餘載車量約為每小時 150 輛，如車輛較大，數目便相應減少。即使這些空位都載滿汽車，對緩和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亦只是微不足道。

去年，我們曾經研究能否借助汽車渡輪，以稍為減輕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但發覺由於現有的渡輪經已全部充分利用，因此載車量已不能再增加。額外渡輪不能及時建造，而即使有方法得到額外船隻，當新海底隧道於今年稍後時間啓用後，這些船隻亦會變為冗餘。

我們必須等待第二條海底隧道於今年九月啓用後，才可能長期解決隧道擠塞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獲悉汽車渡輪未能有助於紓緩海底隧道的擠塞，我實在感到十分詫異，況且運輸司結論所持理由亦難以教人信服。就平均使用率而言，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主要航線的服務時間為何？這些服務時間是否按隧道交通流量所反映出來的駕駛人士需求而制定？是否有固定船期？渡輪公司有否嚴格遵守？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渡輪服務已盡量迎合全日的需求。渡輪服務每日在早上繁忙時間開始前展開，即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展開，至深夜才結束。就我們而言，有關渡輪已充分利用，而 85% 的平均使用率似乎是我們所能達致最理想的水平。但須知渡輪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已達 100%，因此，若謂渡輪服務未能迎合繁忙時間的需求，也許有欠公允。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三段指出現有的渡輪已全部充分利用。他可否證明所言屬實，因為我發現若干渡輪供作旅遊之用，而問題癥結是否在於渡輪碼頭設施不足？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證實現有的渡輪均已使用以應需求。當然，基於一般運輸安全要求，其中一艘渡輪須候命進行規定的船舶檢驗。在繁忙時間以外，有兩艘渡輪於晚上用作經營酒樓及夜總會業務，但並不影響主要的服務班次。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統計數字顯示，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中，貨車的數目或流量過去七年內穩定增加，由一九八二年的 11% 增至 20% 以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禁止貨車在繁忙時間使用海底隧道？或者利用某種形式的收費辦法，鼓勵貨車多些利用渡輪服務或於非繁忙時間才使用隧道？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去年四月曾廣泛而深入地研究該問題的各個可能解決辦法。委員會當時的結論是,鑑於有需要在日間維持平均的交通流量,兼且第二條海底隧道亦快將通車,實不宜挑選出某類型的運輸工具作特別處理。至於較長遠的解決方法,當然會在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及我在本局曾多次提及的綠皮書裏處理。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市民普遍不滿渡海小輪公司提供的汽車渡輪服務?而政府又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其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我來說,這似乎是不相連的問題。就渡輪服務而言,有關的渡輪公司、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均時常密切注視渡輪服務的操作情況,而交通投訴組亦不時收到渡輪服務的投訴。相信我可以證實渡輪公司多年來已竭盡所能改善服務,而交通諮詢委員會亦認為有關服務近年來已有所改善。但是,如果有特別投訴,我樂意轉達渡輪公司以便進行調查。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懷疑第二條海底隧道啓用後究竟能夠紓緩隧道交通擠塞多久,何時兩條隧道又會再擠塞起來?香港既然具備天然港口作水上運輸之利,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長遠計劃以便更有效利用水上運輸?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有」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當然會評估本世紀末以後本港較長遠的運輸需求。而該項研究亦估計到了本世紀末,也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間,我們需要第三條海底隧道。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指出渡輪服務於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深夜結束。鑑於共有三條航線,是否三條航線同一時間開始服務和結束?若是,又於晚上幾時結束?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現在我未有詳細資料,故會用書面答覆張鑑泉議員。
(附件 I)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預料第二條海底隧道能否如期投入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估計第二條海底隧道可於本年九月或更早通車,視乎工程進度如何。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鑑於東區海底隧道預計九月通車,當局是否有計劃擴大海港西部的渡輪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因為東區海底隧道會影響海港東面的汽車渡輪服務,故計劃實際是縮減而非增強服務。至於海港西面的渡輪服務,目前未有計劃予以增加。

在市區安置街頭露宿者

四、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可以物色合適的空置建築物，以便為街頭露宿者，特別是那些雖有工作能力，但礙於年齡關係不能長途跋涉，以致無法在新界區找到其他工作的年老人士，在市區提供更多安置地點？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已有相當時日致力在市區物色可以改裝為宿舍的空置建築物，為無家可歸的人士，包括街頭露宿者，提供安置之所。現在略見成績，一所位於油蔴地六街重建區，由救世軍負責管理的宿舍，已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啓用。社會福利署亦協助香港露宿救濟會在灣仔茂蘿街及油蔴地上海街物色可闢作露宿者之家的樓宇。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最近曾撥款 230 萬元給社會福利署，以供購置及改裝樓宇單位，作為宿舍之用。社會福利署亦有邀請土地發展公司協助物色可作這類用途的樓宇。

至於有工作能力，但不能長途跋涉的年老露宿者的住宿問題，社會福利署會考慮這些人士是否符合房屋委員會體恤安置配額項下，有關即時給予永久安置的資格。此外，在編配人士入住大部分位於市區的宿舍及露宿者之家時，年逾 55 歲者可以獲得優先考慮。這些由志願機構，例如仁愛傳教會、明愛及伸手助人協會等主辦的宿舍及露宿者之家，連同政府在空置樓宇設置的幾間宿舍，現時共為無家可歸者提供一千多個宿位。

主席先生，倘若救世軍開設的宿舍營辦成功，我們會考慮擬訂一套較全面的宿舍計劃。這套計劃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在物色適合作宿舍的樓宇方面。因此，政府的辦公室及住宅組和屋宇地政署應我所請，現正研究是否有棄置或空置的樓宇，可適合改裝為這類宿舍。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這些極嚴格的體恤安置標準幾乎將所有年老工人摒諸門外，即使獲得體恤安置，亦須輪候六個月至一年？衛生福利司會否向房屋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提出這些問題，以便研究能否修訂其標準及加快申請程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定會向有關當局反映這些要求。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知道這類房屋的需求程度？又政府有否為這些不幸人士提供了長遠的計劃？如有，計劃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約有 1250 名露宿者，而評估他們對安置的需求是極為困難的。例如去年，有 256 名露宿者在社工的協助下，獲得分派不同類型的房屋。但露宿者的人數總額仍然維持於差不多的水平；這意謂，基於種種因素，社會上的一小撮人士仍然繼續喜歡過這種生活，所以預測總需求量及試圖安置他們是極困難的。此外，主席先生，某些露宿者已拒絕接受社署提供的服務，包括安置服務，故制訂一套長遠計劃以安置所有露宿者是不可能的。不過，如情況許可，我們會繼續支持志願機構設立更多市區宿舍及露宿者之家，以便盡量為他們提供住宿地方。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有部分露宿者已經在中區郵政署北面遊客經常前往的行人道上實際確立了永久佔地定居的權利？衛生福利司可否知本局有何辦法可改善這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已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本局提供了一個全面的答覆，所以我不打算再作補充。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談及有 1000 多個宿位，而露宿者則有 1200 名，照計所欠缺的宿位並不多，但其實有很多露宿者不大願意入住這類宿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這類不願入住露宿者之家或宿舍的露宿者，政府有何妙計可使他們入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除了游說外，並無其他更佳的方法。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提供予露宿者入住的宿舍一般都是位於不便的地區，而衛生福利司所指的露宿者之家又顯然滿額，而且又不是永久的居所，政府可否考慮重新收回一些位於市區而地契過時的樓宇，然後將這些樓宇撥給志願機構改建為住宅式宿舍，以提供所需的社會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的露宿者之家及宿舍並非全部滿額。據我所知，於一九八八年初進行最新調查顯示，該等宿舍的入住率大約只有 65%，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啓用，並由救世軍營辦的最新宿舍所提供的住宿名額是 18 個，但直至目前為止，只有九人入住，所以全部宿舍已經滿額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關於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建議，我恐怕收樓一事並非列入我的權力範圍之內，故我須將這項問題交予地政工務司解答。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所提及的空置建築物是否非常古舊抑或殘破不堪？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類建築物有多古舊或殘破，但其中一間撥給仁愛傳教修女會營辦「仁愛之家」的寮屋以前便是一所古舊的軍用寮屋。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知道在市區進行全面的露宿者安置計劃將會鼓勵更多人成為露宿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確實知道有這個危險。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剛才提及的 1250 名露宿者中，有多少是老年人，即超過 55 歲的人士，而他們大部分又是否仍然在輪候入住那些宿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在 1200 名露宿者中，我們知道其中大約 89% 的年齡，而在 89% 之中，有 26% 是 60 歲以上，30% 是介乎 50 至 60 歲之間，故此要解答此項問題，我們須

界定老年人的定義。我們並沒有為露宿者編製一份輪候入住露宿者之家或宿舍的中央輪候冊，所以我不能回答問題的最後部分。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需時多久始可動用他在答覆中第 2 段所述由香港皇家賽馬會捐贈的 230 萬元，以實施購置住宿單位的建議，而這類居所又是否用以安置原先問題所提及的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這 230 萬元可於數月內動用。我亦希望年老的露宿者能夠優先受惠。

梁煒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土地發展公司是否一間我們求助請其協助解決露宿者問題的適當機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探究所有途徑以解決這個問題。主席先生，至於土地發展公司是否一間協助我們解決安置問題的適當機構，該公司可自行決定。但土地發展公司肯定是有所幫助的，現正考慮是否可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提供更多宿舍。

主席（譯文）：地政工務司，你是否希望就此項問題加以補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土地發展公司正在有不少露宿者露宿的地區展開工作，因為那些地區不久將會重建。該公司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在新的發展計劃中提供這類設施。

無限制管轄的地契

五、 林貝聿嘉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知本局，目前香港共有多少地契是屬無限制管轄的？對於這些土地重新發展時，政府對其土地用途有何管制？同時如發展用途與城市規劃設計有衝突時，政府有何措施修改契約？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所有地契或多或少都載有一些限制，因此並沒有完全「無限制管轄」的地契。不過，市區及新界很多舊批地契，只載有很少的發展及用途上限制。由於新界共有 3 萬個地段，市區則有 23400 個地段，各受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對於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第一部分，我唯一的答覆，就是仍有數目十分龐大的地段，有着十分鬆散的限制。

限制較鬆的舊批地段，大部分面積非常細小，因此，通常須與毗鄰的土地合併，才能作有意義的重新發展。各舊批地段會交回政府，由政府批出新地段取代；新批地段附有符合法定城市規劃圖則的限制及條件，或是城市設計委員會根據有關條例許可批出的。

問題第三部分的答案是可以的。理論上，政府可修改地契，將土地用途改為與法定圖則所指定的有衝突，或改為城市設計委員會根據圖則註釋所許可的。但政府不會這樣做。第一個理由是這

樣的修改，會使規劃程序變得毫無意義；第二個理由是無論地契內容如何寫法，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建築圖則時，都會根據法定圖則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來處理，因此不會批准有衝突的圖則。

林貝聿嘉議員問：根據地政工務司第三段所答，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這是否意謂如果發展商所發展的某幅土地與城市規劃的設計有所不同，即城市規劃希望該幅地撥出一些地方供作公共設施之用，而發展商又不接納，政府會否遷就發展商而放棄其原來的計劃？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我在原先的答覆裡已回答了這個問題。不過，政府如欲修改契約，則須遵照圖則的指引或先獲城市設計委員會按該圖則而給予的批准。況且，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批核樓宇的圖則時，也會按照法定圖則或按該圖則而給予的批准行事。因此，我相信已解答了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

疏忽照顧兒童

六、 劉健儀議員問：鑑於前任衛生福利司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三日，以及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在本局就疏忽照顧兒童的質詢作出答覆，而最近又發生多宗小童單獨留在家中以致從建築物墮下喪生的意外，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共發生了多少宗此類意外；當局認為現時推行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提供的服務，對無暇照顧子女的家長來說，是否足夠；以及當局會否對立例管制的可行性加以研究，以禁止家長將子女單獨留在家中？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劉健儀議員在問題中所要求知道的統計數字，我很抱歉無法立刻提供。警方已盡力從屬下各分區所存備的紀錄中，抽取所需資料。一俟收齊所有資料，我便會以書面把這些統計數字告知劉議員（附件 II）。直至現時為止，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三年，共有 10 名年齡不足 10 歲的兒童從窗口墮樓喪生，但究竟其中有多少名兒童當時是單獨留在家中，則仍有待確定。

至於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方面，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均有推行多項與照顧兒童有關的活動。有關方面透過電視及海報的宣傳，致力推行地區性及全港性活動和運動，以加強有關家居安全及照顧兒童的教育。這些教育活動和運動，是以父母及家庭主婦為主要對象，並着重要他們注意把年幼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危險。透過各機構的共同努力，市民對這方面的注意相信已經加強。除上述活動外，當局還會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展開一項大規模運動，其中部分內容會強調家庭須照顧兒童的福利，以及說明怎樣才是負責任的父母。我們希望傳遞的其中一個訊息，是促請市民注意，忽略照顧兒童會引起嚴重後果。

在照顧子女方面遇到困難的家庭，可以獲得多種支援服務，例如：可以使用托兒所和育嬰院等幼兒中心的服務，此外，當局亦推行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繳付托兒所的費用。目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托兒所和育嬰院名額超逾 30000 個；當局計劃在今後數年內，每年再增加 1600 個托兒所名額。同時，有小部分日間托兒所亦正試行特別安排，例如延長和實施更具彈性的托兒時間，以方便因工作時間長或其他緣故而難以在傍晚時間照顧子女的父母。此外，情況特殊的家庭，更可以獲得家務助理服務。同時，當局亦不斷推展地區志願計劃，鼓勵居民進一步發揚互助精神，暫時照顧鄰居的子女。

關於應否立例管制，禁止父母把子女單獨留在家中的問題，上一任衛生福利司曾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局指出，現時處理嚴重虐待兒童及蓄意忽略照顧兒童事件的法例，已大致足夠。我支持這個說法。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故意毆打、虐待、忽略照顧、拋棄或遺棄年齡不足 16 歲的兒童，均屬違法。此外，兒童如身體可能被危害或有道德淪落之虞，保護婦孺條例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對有關的個案採取行動，以保障該名兒童的利益。至於父母由於短時間外出或一時疏忽，把年幼兒童單獨留在家中，若他們這樣做並非故意忽略照顧，亦無惡意成分時，則直接立例管制是否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是頗成疑問的；同時，由於在法例的界定和執行方面會有困難，我亦懷疑立例管制的做法是否實際可行。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知本港年齡 14 歲以下的兒童共有 120 多萬名。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幼兒中心現有的 3 萬個名額，是否足以應付幼兒服務的需求？若未能應付需求，則不足額有多少？又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托兒所的名額，使其增長率超過現時的每年 1600 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所提到的幼兒中心可分為兩類：育嬰院的服務對象是初生嬰兒至兩歲以下的幼嬰，而托兒所則為兩歲至五歲的幼童而設。托兒所的名額是否足夠，是很難評估的。但大部分地區的日間托兒所都告額滿，因此，我們可以說現時仍有供不應求的情況。社會福利署提供日間托兒所採用的規劃比率，是全港每 2 萬人應有 100 個名額，但這個比率只作為一般指引，以便在新發展區內預留福利機構單位撥作日間托兒所之用。倘若我們採用這個指引，並以全港總人口來計算，則全港應有 27000 至 28000 個日間托兒所名額。現時補助托兒所約有名額 18000 個，而私家托兒所則有 1 萬個左右。關於增設托兒所名額的問題，由於評估實際的需求額頗為困難，社會福利署在一九八八年初進行檢討後，所得的結論是在今後數年間，每年增加約 1600 個名額是恰當的。對有限的需求作出評估，確有困難，原因是屬於該組年齡的兒童並非全部交由幼兒中心照顧，有部分入讀幼稚園，亦有部分由家人照顧。至於劉議員建議增加以後每年的名額，據我所知，有關數目是受到種種限制的，例如需要物色一些願意營辦幼兒中心的志願團體，以及視乎財政資源而定。

林貝聿嘉議員問（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在答覆中提到的家務助理服務共有多少人手？現時這項服務是否足夠應付在特殊情況下的需求？此外，政府又是否有充分宣傳，讓市民知道有這項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現時家務助理隊共設有 50 支。正如其他社會服務一樣，我們很難評估其實際的需求情況，因此很難斷定現行的服務是否足夠。但我可以告知林議員，當局經常就這項服務作出檢討，現時正在研究將來應否增設家務助理隊。至於是否有足夠宣傳的問題，我當然希望宣傳已經足夠；倘若不足，我們便會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以便更多家庭對這些家務助理隊有所認識。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申請入住或入讀幼兒中心（特別是位於人煙稠密地區如觀塘）的人，他們所需輪候的時間有多久？又答案提及未來幾年會增加 1600 個名額，這些名額的分佈情況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兒童須輪候多久才可獲這些幼兒中心收容的問題,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幼兒中心都是個別營辦的,當局未有設立中央輪候名冊;若要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必須進行一項規模頗大的調查工作。至於將來在某些地區實際會增加多少個名額,我相信當局是按年檢討有關的計劃,然後決定應在某一地區提供多少個名額的。不過,如果潘志輝議員想知道未來 12 個月的計劃,我會以書面給予答覆(附件 III)。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因近年來市民對於幼兒中心的需求比前大得多,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除增加名額外,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工廠僱主在廠內提供一些照顧幼兒的服務以幫助有需要的父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定會研究這項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第一段中所提及的 10 宗個案,有多少宗是在公共屋邨內發生?又政府是否有計劃採取預防措施,為這些樓宇安裝窗花?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未有說明共有多少宗是在公共屋邨內發生。不過,我希望在警務處即將提供的詳盡答覆中,會包括這方面的資料。至於當局是否有計劃為公共屋邨內的樓宇安裝窗花,這問題則要交由房屋署作答。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些失去了父親或母親的兒童,因為唯一親人必定要出外工作以維持生計,而被迫獨自留在家內,日間的飲食和往返學校上課等等的日常生活都沒有人去照顧,政府有何方法幫助此類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能夠幫助他們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透過家務助理隊的服務。除此之外,社會福利署現正就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進行研究,一俟檢討工作完成後,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家庭中妻子出外工作的愈來愈多,請問政府在提供幼稚園學額、日間托兒所和幼兒中心服務方面,是否訂有長遠策略?

主席(譯文):你所問的是否跟原來的問題有關?若然不是,則是另一獨立問題。

戴展華議員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這項問題與政府的長遠幼兒政策有關。

主席(譯文):是跟原來問題有關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各項計劃或服務,例如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日間托兒所資助計劃、日間育嬰院政策、家務助理服務,以及單親家庭的需要等,均須進行某種形式的檢討,其中部分已經在檢討中,其餘的亦快會予以檢討。一俟檢討完成後,我們將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現行的法例只涉及嚴重虐待或故意疏忽照顧兒童，若對兒童暫時不加照顧，便不易界定或證明是否觸犯上述法例。衛生福利司是否同意，我們應制訂法例，直截了當地禁止父母或監護人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因為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是關乎事實的問題，而加以界定或證明亦並無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指出，劉議員所提出的規定很籠統，在執行時可能會引起困難。舉例來說，我們如何才可確保不會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又如何對此作出監察？此外，我們在提到無人照顧的兒童時，為甚麼只提到把他們單獨留在家中。把兒童單獨留在房間內、屋子裡、遊樂場內，或成人可能無法加以監管的其他地方，這些情況是否也應顧及？同時，談到把兒童單獨留下時，要留下多久才算是「不加照顧」？一分鐘、一小時，抑或其他時限？除這些實際困難外，我認為立例管制並未能解決問題。我們需要明白究竟立法的目的何在，倘若目的在起到阻嚇作用，則須訂定相當嚴厲的懲罰，方可收阻嚇之效。我認為父母因本身的疏忽而導致子女死亡，這樣已是最嚴厲的懲罰，而且是終身的懲罰。倘還認為必須額外施予懲罰，那麼那一位父母須受罰，是父親還是母親，抑或一起受罰？同時，如果判他們入獄，而他們還有其他年幼子女，這樣是否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獨自留在家中的兒童很多都是無父或無母的，衛生福利司會否作出安排，使單身父母更容易申請搬遷，由原先居住的屋邨搬到另一個屋邨，與住在其他屋邨的親戚較為接近？這樣，當單身父母出外工作時，他們的子女便可托交親戚代為看管。現時，社會福利署通常都不會贊成這類申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請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體恤這種情況，考慮這項建議。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有兩個跟進問題。第一個關於工廠提供幼兒服務。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認為工廠區的環境並不適合幼兒，而且小孩跟隨父母上班下班，令到旅途會很不方便？第二條跟進問題，衛生福利司在主要問題的答覆中曾提及鄰舍互助服務計劃，鼓勵居民暫時照顧鄰居兒童。政府會否進一步積極推廣這項計劃，在住宅區內設立多些幼兒服務中心？

主席（譯文）：這個問題相當廣泛，其實是另一項問題。我會請衛生福利司回答這項問題的第二部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請社會福利署考慮推廣這類計劃。

發牌監管地產公司的經營

七、蘇周艷屏議員問：鑑於近期有關經營樓宇買賣的地產公司涉及行騙及炒賣行動的報導續有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立例以發牌形式監管此類商業活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購置居所相信是大多數人最大的一項金錢投資，審慎的購樓人士，無疑應該小心處理這種交易。多數人都會聘請律師協助。

消費者委員會為樓宇購買做了很多工作，該會出版的選擇月刊登載不少這方面的資料，亦透過傳播媒介，提醒置業人士須特別留意的要點。

現時很多人都從事樓宇售賣，發牌制度將會很繁複和難於實行。不管怎樣，單憑發牌制度，不是解決辦法，因為這個制度需有適當監管才能奏效。因此，鑑於我剛才所說購買樓宇應小心謹慎，我們認為最好莫如置業人士繼續為自己保障利益。

不過，政府隨時希望知道有關不當行為的資料，以便透過修改法例或行政安排，盡量為置業人士提供保障。要這樣做，我們當然必須得到事實資料。最佳辦法是政府與消費者委員會和警方繼續緊密合作，這也是我們工作的方針。

蘇周艷屏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統計，八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有 88 宗針對地產公司經營手法的投訴，政府是否認為此事值得憂慮？

主席（譯文）：我不知道這是否一項詢問意見的問題，若然，則不合乎會議常規。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統計數字，我手頭的資料與蘇周艷屏議員的略有不同。與樓宇買賣有關而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數字，我有如下的統計資料：八六至八七年為 262 宗，八七至八八年為 244 宗，八八至八九年為 284 宗。不過，我認為這類投訴的數字，其實應與消費者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總數比較。就以八七至八八年為例，與樓宇買賣有關的投訴為 244 宗，而消費者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共有 9065 宗。實際來說，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問題已到了太過令人擔憂的程度，當然我們都不希望見到這類投訴。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請問財政司，當局可否訂立一項保障有意置業人士的法定準則，規定發展商在出售樓宇或其他物業時，按照情況而定，清楚列出每一房間或每一部分的實用面積，同時，如果所列出的實用面積不正確，即屬違例？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正在發問時，律政司告訴我，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會研究這問題。（眾笑）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考慮本港的地產經紀必須經過專業的訓練和考試合格才可獲發經紀牌以保障市民購買樓宇的權益？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政府沒有考慮過設立考試的可能性。問題是如果我們要這樣做，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地研究「地產經紀」的定義。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向本局解釋，為甚麼向地產公司發牌的制度會繁複和難於實行（特別鑑於每項交易的款額鉅大），但其他行業如旅行代理商及股票經紀等，則被鼓勵或需要向有關當局註冊？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原因很簡單，皆因經營樓宇售賣的人士為數甚多。很多人經營的公司規模細小，或營業額不大。事實上，我也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我認為本港地產業的情況與夏佳理議員所提及的行業的情況有所不同。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港買賣樓宇的人士一向甚為依賴地產經紀，買賣雙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才將事件交由律師協辦。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以行政安排的方式，主動地鼓勵地產業人士自行組織商會，以便透過自行規管及自律來提高其經營操守？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別處所說，我們一直贊成自我規管。我肯定會考慮所提建議。但如何促使有足夠數目的業內人士組成商會，實難有頭緒，原因是他們的興趣可能不盡相同。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以消費者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請問政府對教導消費者購買樓宇及物品方面，是否非常重視？若這個主要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話，請問為什麼儘管我們自一九八五年起每年舉辦的活動都非常成功，並一直獲政府支持，但政府卻透過工商司，拒絕撥發任何款項支持我們今年舉辦的「消費者有權知」宣傳運動？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較為樂意支持本委員會的女主席（眾笑）周梁淑怡議員，而不太願意支持我這個主席呢？（眾笑）

主席（譯文）：我一向主張每次發問一個問題，剛才的問題是既複雜又轉彎抹角。（眾笑）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得承認聽完這些錯綜複雜的問題後，我已迷失方向。不過，主席先生，簡單來說這是個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在分配資源時，給予其他事項一些優先考慮。簡而言之，李柱銘議員問題第一部分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非常贊成教導消費者購物的常識。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倘若一位律師只可代表買方而不可同時代表另一方，這樣做是否能有效地保障有意置業人士？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我知道律師公會並不鼓勵律師同時代表買賣雙方。事實上，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5(c)條，一位律師不得同時代表買賣雙方買賣樓花，除非他遵守律師公會的某些規定。這些規定，包括規定給實用面積下一個標準的定義。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律師公會本身也有採取步驟，不鼓勵一位律師同時代表買賣雙方。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能否告知本局，他有否留意在樓宇交易時經常有中間人介入，令買方付出的價錢高於賣方收取的價錢，而中間人則收取了兩者之間的差額；政府認為這種做法是否非常不理想？

財政司答（譯文）：我認為夏佳理議員在詢問我的意見。我知道有這種做法，或者我聽過這種做法；可能在某些情形下，這種做法完全是非法的；但是，與其概括地發表意見，我寧願研究某一個個案，然後交由律政司處理。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財政司，地產經紀的定義為甚麼如此難下定論？可否參考外國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等的健全經紀制度？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地方方的社會環境和香港有很大差別。我同意可以用簡單的措詞，界定「地產經紀」定義，而該定義可能亦會徹底解決夏佳理議員所提及的中間人問題，但這

對該行業在本港的經營來說，是否上策，我實在不知道，因為這樣實際上是會改變本港地產經紀業的架構，我是不會貿然試圖這樣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保障範圍

八、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保障的工人人數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率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該條例的範圍，以保障更多工人，例如飲食業從業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止，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保障的工人人數，約 1007000 人，佔全部勞動人口約 36.6%。

由於飲食業發生的意外，較其他非工業行業為多，因此，勞工處現正檢討是否應將該行業納入該條例的保障範圍，並希望可在兩三個月內就這問題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美國和英國先後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四年訂立了全面的職業安全及衛生條例，當局會否效法這些國家訂立全面的職業安全條例以保障所有僱員而不論他們是否在工業經營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的問題牽涉很多方面的問題。有關一九七四年英國法，該法例的精要事實上已納入我即將提出的條例草案之內。至於擴大保障範圍至所有非工業行業，我個人覺得這並無好處。除了我剛才所提到的飲食業外，其他非工業行業的意外數字非常低，若將法例保障範圍擴展至該等行業，即是說要將執法行動由危險性較高的行業轉移到危險性較低的行業，我覺得這是倒退的做法。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教育統籌司已回答了我的問題，但我仍會把問題提出，以便他覺得還未回答時答之。在進行有關飲食業的檢討時，當局有否一併檢討其他行業？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原因，我們並無這樣做。因為飲食業有別於其他非工業行業，意外發生數字的確很高，但其他非工業行業則無此情況。

譚耀宗議員問：剛才的答覆指出，全港 63.4% 的勞動人口，在他們的工作中不會受到安全條例的保障。但在過去 10 年內，這些工人在職業意外的增幅則達到 95%，比工業意外的 55% 的增幅為高。此外，在非工業意外所引起的死亡個案實質數字亦比工業意外所引起的為高。請問如果擴闊條例的保障範圍，會帶來何種壞的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我所得的數字看來，非工業行業發生的意外比率甚低。我並不清楚譚耀宗議員引用的過去 10 年內的數字。若他稍後能向我提供該等數字，我會嘗試作出分析，並瞭解其重要性。至於他問題的要點 —— 會帶來甚麼壞影響 —— 我想我已回答。若將

工業安全法例擴至一些較為安全的行業，我們必須執行該等法例，即是說要將執法的資源由危險性較高的行業轉移到危險性較低的行業。以我個人之見，這實在是誤用我們的執法人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特別為某些行業而制訂，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在個別行業及工業有需要時，為非工業行業另行制訂新法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好主意。若我們真的決定將保障範圍擴展至飲食業，就必須另訂新法例。不過，我們仍未就此事作出結論。

譚耀宗議員問：*剛才我提供的數字是根據勞工處年報分析得來的。現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條確保僱員不會因為向當局提供資料而遭受僱主的解僱。這是否意味非工業經營工作的僱員，如果向當局提交有關職業意外資料，就不會獲得免受解僱的保障？如是，對於非工業經營的僱員是否公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這事不會發生。但我不知怎樣回答譚耀宗議員的問題，即一個非工業行業的工人若提供資料會否受到解僱威脅。我定會請勞工處處長研究這問題。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取代的士代用券的其他計劃

九、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為弱能人士而設的的士代用券計劃經試驗後證實不可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正在考慮採用其他援助計劃？又將於何時推行這些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的士代用券試驗計劃，是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這個計劃結束後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不論是參加者或是的士司機，均不給予好評，原因在於申請手續較為繁複，而很多的士司機亦因在兌現代用券時感到不便，故不願意接受代用券。

有見及此，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同意，的士代用券計劃並不可行，並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為弱能人士提供運輸設施的整體情況，以及建議改善措施。

政府已接納上述建議，並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進行下列工作：

- (a) 找出現時為弱能人士而設的運輸系統的有欠妥善之處；
- (b) 就目前為弱能人士提供的運輸設施，提出改善建議；
- (c) 研究如何把為弱能人士而提供的運輸服務，納入公共運輸設施範圍之內，特別是在策劃該等設施的時候；及

- (d) 鑑於的士代用券計劃並不可行，研究是否可以為弱能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以提高他們進行活動的能力。

預料工作小組可在本年稍後時間完成工作，把建議呈交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考慮。因此，我們目前未能說明會否採用其他形式的援助，或會在何時實行其他形式的援助。

收取欠繳稅款

十、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未繳付予政府的稅款總數達 19 億 6,400 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步驟收取此等欠繳稅款，而預料可收回的款額為多少？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核數署署長報告書第 3.2 段指出，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知的逾期未繳稅款共達 19 億 6,400 萬元；到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則已減至 11 億 6,100 萬元。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繳的款項，主要為下列兩項：

(a)	本港內部稅收	10 億 6,000 萬元
(b)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案件及刑事程序）	4,500 萬元

截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交的本港內部稅收再減至 7 億 1,800 萬元。

關於追討逾期未繳的本港內部稅收，稅務局局長會採取各種方法，確保收回過期未繳的稅款。這些方法包括透過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行使稅務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向欠下欠稅人士款項或代欠稅人士持有款項的僱主及銀行等人士或機構，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防止欠稅人士離開香港。

至於追討定額罰款制度的欠款，我們會確保未清繳的款項減至最低。對逾期未繳的款項，我們會向法院申請發出單方面的繳款命令。對於正式送達的傳票到期而仍不加以理會的人士，我們亦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規定他們除繳付原來的款項外，另須多繳額外罰款。此外，除非這些人士清繳所有罰款，否則，運輸署署長有時會拒絕發給或續發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予他們。

由於所涉及的因素很多，因此不能完全準確地估計出可收回的款項有多少。

政府監聽傳媒報導的投訴

十一、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如何監聽公眾人士在電子傳媒各個節目中及在報章所發表的意見，包括投訴、評論、建議或與政府、公共政策及措施有關的意見；目前有否設立任何適當程序，以確保這些意見可轉達有關官員及部門？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市民透過報刊和電子傳播媒介等各種途徑及論壇所表達的意見，政府均十分重視。

收集市民在電台和電視節目，以及在報章所發表的意見，不論是建議或投訴，都是政府新聞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該處亦負責整理這些意見，然後轉交有關的政府人員處理。

政府新聞處負責詳細閱讀的中、英文報章和雜誌現時約有 60 份，同時每周留意收聽收看的電台、電視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約達 180 小時。該處又負責提供摘要、譯本、剪報和報告，然後分發給各有關的決策科和部門，以供參閱和採取所需行動。如有需要，亦會把中文報章的評論及／或文章，以及電台和電視公共事務節目摘要的抄錄稿，全文翻譯。該處現時每日出版「新聞摘要」，撮譯中文報章和電子傳播媒介的新聞和社論；每周出版「意見」周刊，綜合報導中文報章的社論和評論；以及「雜誌評論」月刊，報導本港和地區性雜誌的文章和評論。遇有必要時，亦會就一些時事專題作出特別報告。

此外，政府二十多個部門都設有由政府新聞處借調人員負責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他們亦會每日留意和反映傳播媒介的意見，以確保有關部門的高級人員，能夠經常獲知社會對部門直接有關或有影響事宜的輿論。

選擇地點重建歷史建築物

十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選用適當地點重建美利樓，可吸引遊客前往參觀，並改善當地的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選擇地點重建歷史性建築物的準則為何，以及選擇在馬坑村重建美利樓的理由何在？此外，夏慤花園位於市區，與美利樓原址頗為接近，且猶如美利樓一般，以前亦為英軍所徵用，當局曾否考慮在該地點重建美利樓？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重建歷史性建築物的情形，非常罕見，政府在選擇重建地點方面，並無一定準則。有關方面必須依據每宗事件的實際情況，作出判斷。

美利樓在一八四六年落成。前身是軍官食堂，除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段期間外，一直被英軍沿用作此用途至一九六三年。在選擇適當地點重建美利樓時，美利樓與英軍的歷史聯繫，是古物諮詢委員會所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

馬坑位於赤柱，而赤柱與英軍的關係仍然密切。房屋委員會推行的新馬坑村房屋發展計劃，將包括一個以重建後的美利樓作為標誌的鄉村廣場。房屋委員會的計劃亦包括改善赤柱海傍地區的環境，以及在該處興建一條新海濱大道，以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房屋委員會已表示會支付重建美利樓的費用，以及日後的保養費用。

關於在夏慤花園重建美利樓的建議，古物諮詢委員會確曾考慮各項有關優點，但由於負責管理夏慤花園的市政局，已表示不打算讓美利樓在該處重建，故此未作進一步討論。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

自原有主要條例在一九八五年通過以來，正式投訴貨幣兌換商的數字可喜地減少。但是，我們對目前貨幣兌換商行為不當的程度依然感到不滿，這些行為會為香港帶來大量反宣傳。因此，我們有需要訂定額外的措施，盡量杜絕不法手段。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清楚指定貨幣兌換商必須在告示板及交易單據上提供資料。我們的目的，是確保顧客在進行交易之前，得知有關貨幣兌換商所提出的條件的正確資料。

草案第 5 條規定，貨幣兌換商在完成兌換交易前，必須採用淨匯率填妥交易單據。這份單據應為中英文對照，且須容易明瞭。草案第 7 條規定，貨幣兌換商必須設置告示板，把淨匯率清楚列出。草案第 8 條禁止貨幣兌換商展示虛假或誤導的告示、或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聲明。貨幣兌換商如屬法人組織，而其董事、經理及秘書又不採取適當步驟防止屬下僱員有不當行為，則此等人士均須負刑事責任。

上述管制應不會為貨幣兌換商帶來繁重的負擔。事實上，較具聲譽的貨幣兌換商目前的做法，已和這些管制所要求的相去不遠。然而，由於有需要規定貨幣兌換商採納統一的做法，因此，其中不少要在運作方式上作出一些調整。為方便貨幣兌換商進行調整，當局擬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最少三個月，才正式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我深信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提高工業安全和防止工業意外。我們所用的辦法，部分是進行教育和宣傳，但立法和執法工作，亦極為重要。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附屬規例，提供所需的法定依據。

為確保條例能夠收效和切合最新情況，我們一直定期加以檢討。我現建議兩項重大的改善措施。

第一，我一向認為我們須規定僱主負起一般責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而僱員則有責任與僱主合作，協助維持這個環境。目前，我們只靠管制某些工業的工業安全和健康事宜的特定規例來執行。這樣做並不理想，因為目前科技日新月異，一些規例很快便變得不合時宜，而須經常修訂，以應付新的危險。另一方面，這些規例的管制範圍，無法包括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每一環節，且往往過於局限某方面。當工廠東主引進新的生產程序時，有時會發覺有關規例只是針對另一項科技，因而不適用；這些規例迫使他們對不再存在的舊危險，採取防範措施，但對新出現的危險，卻沒有作出規定。這樣對有效防止意外發生，並沒有幫助，同時從工廠東主的觀點來說，也是浪費和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原有條例中加入一項規定，要求所有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措施，保障每一受僱的人士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每名僱員在工作時，亦須與東主合作，盡量按照需要，共同推行上述措施，並小心注意本身及其他可能因他的行為而受影響的人的安全。

第二，我們建議將監禁懲罰加入條例內。本局多位議員，以至很多公眾人士，都批評現時的懲罰不足，認為應加入監禁懲罰，以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我們因此在草案第 4、5、6、7、10 條及附表內，建議對造成死亡或嚴重意外或危害健康的罪行，或故意觸犯法例的人士及本身有能力避免事件發生而違例的人士，判處監禁刑罰。現時最高罰款為 30,000 元的罪行，加入最高監禁六個月的罰則；而現時最高罰款為 50,000 元的罪行，則加入最高監禁 12 個月的罰則。

主席先生，為使工廠東主及僱員有足夠時間認識新的條款，並加以遵守，我們建議本條例草案在本局通過後 12 個月始正式生效。在這段期間，勞工處將推行宣傳活動，解釋新條款的內容。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提出條例的其他修訂建議。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忠實地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對其所採取的行動或遺漏，都毋須負個人責任。這點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訴訟中對該等行動或遺漏所應負的責任。

凡根據該條例提出訴訟，而控罪是關於不履行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或採取合理措施等，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應由誰人負舉證責任。草案第 9 條對這項法律問題加以澄清，規定由被告舉證。

草案第 2 及 3 條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條例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職銜的最新改變。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條款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正如我先前所說，我相信上述條款可大大改善本港的安全法例，因此誠意向各議員推薦。

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法律修訂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法律修訂版（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法律修訂版（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今天本局在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會議，我謹藉此機會祝各位議員蛇年快樂，萬事勝意。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張鑑泉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三條渡海航線班次的詳細資料如後：

西灣河至觀塘時間表

<u>西灣河（東面碼頭）開</u>	<u>觀塘開</u>	<u>班次</u>
<u>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u>		
6.10a.m.至 7.30a.m.	6.10a.m.至 7.30a.m.	20 分鐘
7.30a.m.至 9.30a.m.	7.30a.m.至 9.50a.m.	10 分鐘
9.30a.m.至 5.10p.m.	9.50a.m.至 4.50p.m.	10/20 分鐘
5.10p.m.至 7.10p.m.	4.50p.m.至 7.10p.m.	10 分鐘
7.10p.m.至 11.50p.m.	7.10p.m.至 11.50p.m.	20 分鐘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6.10a.m.至 11.50p.m.	6.10a.m.至 11.50p.m.	20 分鐘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 — 續

北角至九龍城
(汽車渡輪)時間表

<u>北角開</u>	<u>九龍城開</u>	<u>班次</u>
<u>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7.00a.m.至 9.24a.m.	7.18a.m.至 9.42a.m.	12 分鐘
9.24a.m.至 4.18p.m.	9.42a.m.至 4.36p.m.	18 分鐘
4.18p.m.至 6.42p.m.	4.36p.m.至 7.00p.m.	12 分鐘
7.00p.m.至 7.40p.m.	7.00p.m.至 7.40p.m.	20 分鐘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7.00a.m.至 7.40p.m.	7.00a.m.至 7.40p.m.	20 分鐘

中環至佐敦道時間表

<u>中環開</u>	<u>佐敦道開</u>	<u>班次</u>
<u>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u>		
6.15a.m.至 12.00 午夜	6.15a.m.至 12.00 午夜	12-15 分鐘
<u>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6.15a.m.至 1.00p.m.	6.15a.m.至 1.00p.m.	12-15 分鐘
1.00p.m.至 12.00 午夜	1.00p.m.至 12.00 午夜	12-20 分鐘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 — 續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6.15a.m.至 7.00a.m.	6.15a.m.至 7.00a.m.	15 分鐘
7.00a.m.至 12.00 午夜	7.00a.m.至 12.00 午夜	20 分鐘

中環至佐敦道
(汽車渡輪)

時間表

<u>中環開</u>	<u>佐敦道開</u>	<u>班次</u>
<u>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7.36a.m.至 8.00p.m.	7.00a.m.至 8.00p.m.	12 分鐘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7.30a.m.至 8.00p.m.	7.00a.m.至 8.00p.m.	15 分鐘

附件 II

衛生福利司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從警方所提供的有關數字顯示，過去三年來，10 歲以下的兒童從窗口墮下致死的共有 15 名。在其中 10 宗事件中，兒童是單獨留在家裏，並無成人予以照顧。有三宗是兒童出事時暫時無人照顧，而成人則在家中另一房間內。至於餘下的兩宗，兒童墮樓時有一名成人在同一房間內。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衛生福利司就潘志輝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在未來數年內當局就計劃增加托兒所名額所建議的分布情況，現將資料，載於附表。當局計劃在一九八九年內，增設 2467 個日間托兒所名額，並預算在其後的三年，即一九九零、九一和九二年內，一共再增加 3560 個名額。在決定這些名額的分布情況時，當局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預計各區托兒所名額的短缺情況，以及推算大型房屋發展計劃所帶來的人口增長等。

一九八九至九二年計劃增設的托兒所（受資助）名額
分布情況

地區	計劃於一九				計劃提供的 名額總數	
	現有受資助 托兒所名額	八九年提供 的名額	九零年提供 的名額	九一年提供 的名額		
中西區	446	66	-	-	100	166 名額
東區	666	500	100	-	200	800
南區	570	100	-	100	-	200
灣仔	362	-	-	-	-	-
離島	252	-	-	-	-	-
黃大仙	2165	-	-	-	100	100
觀塘	1930	-	200	200	200	600
西貢	100	100	-	200	-	300
深水埗	1745	151	200	-	-	351
九龍城	689	350	150	-	100	600
油蔴地	312	-	-	-	100	100
旺角	150	100	-	100	-	200
荃灣	594	150	-	-	-	150
葵涌及青衣	2233	300	100	-	-	400
屯門	1900	100	200	-	-	300
元朗	468	-	-	200	200	400
北區	570	-	100	100	-	200
大埔	650	100	-	300	-	400
沙田	1640	450	100	200	100	850
總數	17442	2467	1150	1400	1100	6117
	名額					名額